

台商當前面臨的最大難題與困境

境外公司反避稅

史芳銘 著



本書完整地介紹境外公司的反避稅規定，
包括經濟實質法(ESA)、實際管理處所(PEM)、
法人CFC、個人CFC、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CRS)、
兩岸三地移轉訂價(TP)、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劃。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30年來台商為因應大陸投資及兩岸貿易的需要而大量使用境外公司，但30年後的今天，境外公司有如過街老鼠，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人人喊打，不僅「反洗錢」還「反避稅」，台商們有苦難言。

作者30年來參與了台商們的筆路藍縷，對境外公司的使用歷史、必要性與優缺點、曾經碰過的難題、未來將面臨的困境，知之甚詳。作者以30年的資深經驗，毫無保留地告訴您境外公司已經或即將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合法而可行的建議方案，極具參考價值。

ISBN 978-957-28697-3-4 (精裝)



9 789572 869734

定價650元

自序

近幾年經常被客戶諮詢的問題主要有：

1. 境外公司還能繼續使用嗎？
2. 如何因應註冊地經濟實質法的實施？
3. 如何因應歐盟公布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
4. 如何因應台灣政府不斷落實的境外公司反避稅規定(CRS、CFC等)？
5. 境外公司的開戶銀行該如何選擇，台灣 OBU、香港或新加坡？
6. 如何因應全球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
7. 境外公司未來如何傳承給第二代？
8. 境外公司的借名登記該如何處理？
9. 境外公司的資金如何才能匯回台灣？

綜合這些問題，其實質根源均來自於境外公司的「反避稅」規定與「反洗錢」措施，由此也可以看出「反避稅」與「反洗錢」對境外公司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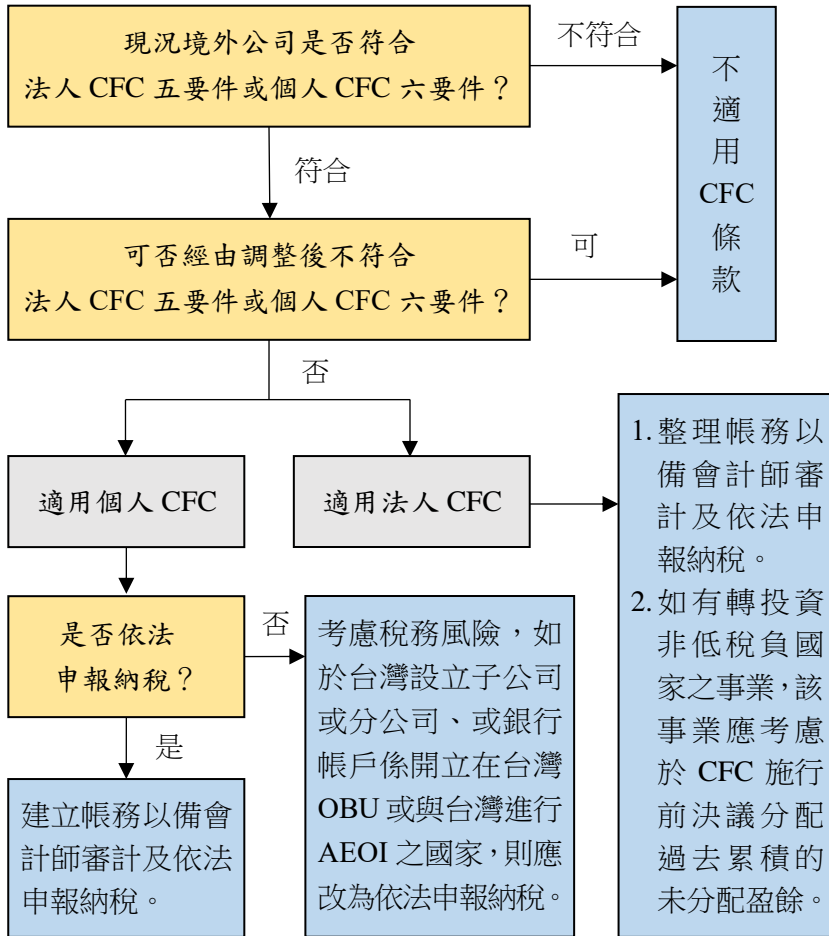
台商大量使用境外公司已有 30 年的歷史，這段期間也正是我服務大陸台商的期間，對於台商們如何使用境外公司、使用上的必要性與優缺點、曾經碰過的難題、未來將面臨的困境，我知之甚詳，可謂熟稔，也曾經提供過無數的建議。

眼前，境外公司使用者最關心的議題應該是台灣受控外國企業 CFC(包括法人 CFC 與個人 CFC)反避稅條款的施行，其施行日期雖然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但一般估計最可能的日期是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

CFC 反避稅條款對境外公司的個人使用者而言，其影響極為深遠，一旦適用並依法申報(必需檢附投資架構圖及經會計師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

的財務報表)，境外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將完全揭露，不僅未來的每年獲利必須立即繳稅，以前年度的保留盈餘如有分配亦須於分配時繳稅，而股權如有變更(不管是轉讓、贈與或繼承)亦須於變更時繳納相關的稅捐，這跟過去顯然有很大的不一樣。

台商應儘速在有限的時間內採取因應措施，以下是本人提供的邏輯分析程序，所有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審慎看待之。



台灣施行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必要條件¹為掌握境外公司的納稅資訊，當無法掌握境外公司的納稅資訊時，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將行有餘而力不足。眾所周知，境外公司的納稅資訊主要是金融帳戶資訊，而這些資訊則大量存放於香港，它們唯有透過跨境交換才能合法取得。然而，在目前的兩岸關係下，台灣要與香港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則存在著一定的難度。

由此可以推知，CFC 反避稅條款的施行也會對台灣的 OBU 造成不小影響，目前在台灣 OBU 開戶往來的境外公司極有可能為了因應 CFC 反避稅條款的施行而大量將帳戶移往香港，其目的乃在於躲避稽徵機關對於金融帳戶資訊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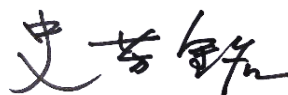
本書是本人服務台商 30 年的經驗之作，第一章介紹境外公司並說明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歷史緣由與正面臨的困境。第二章至第七章則詳述台商正面臨的境外公司反避稅難題，分別是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SA)的施行、實際管理處所(PEM)條款、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法人 CFC)條款、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條款、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AEOI/CRS)及兩岸三地的關聯交易移轉訂價(TP)制度，第八章說明台灣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問題及規劃建議，最後附錄則將本書論述過程所用到的邏輯學中六大邏輯關係及其推理功能收錄其中，歡迎讀者們一併參考。

讀者在閱讀本書時，應先行閱讀第一章，而後可依個人需要挑選個別章節閱讀，其中第五章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條款是當前最受關注的議題，上市櫃公司則應關注第四章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法人 CFC)條款，第六章

¹ 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係指“使事物為真的「必備」條件”。A 事物是 B 事物的必要條件是指當 A 事物為假時，則 B 事物必然為假，亦即沒有 A 就沒有 B；但當 A 事物為真時，則 B 事物未必為真，亦即有 A 未必就有 B。例如：空氣是生命的必要條件，因為沒有空氣，就沒有生命，但有空氣，則未必有生命。請參考附錄「邏輯學中的六大邏輯關係及其推理功能」或拙著「基礎邏輯學」第六章。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AEOI/CRS)詳細說明了金融機構應如何盡職審查金融帳戶，對於金融機構應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而在兩岸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台商使用境外公司時普遍存在著關聯交易，第七章分別說明了台陸港三地關於關聯交易的規範，是不錯的參考資料。第八章則對於在境外留有大量資金的台商提供了境外資金匯回國內的規劃方法。

30年不是一段短的時間，但彷彿一瞬間匆匆已過，對於我們曾經服務過的台商朋友，我有深深的感激，但願本書的內容能對您有所幫助。



2021年9月

作者簡介

史芳銘(1960)

現職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昆山漢邦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造船工程科畢業(198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士(1985)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199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職專班碩士(2020)

境外公司反避稅

目 錄

王文杰教授推薦序	I
自 序	III
目 錄	VII
第一章 境外公司暨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緣由與困境..	1
第一節 境外公司簡介	3
一、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	3
二、租稅天堂與境外公司存在的原因	5
三、各地境外公司介紹	6
第二節 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緣由	23
一、台商對大陸投資，在稅負上間接投資比較有利	24
二、在大陸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境外公司是必要的工具...	31
三、在大陸外匯管制下，境外公司是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	32
第三節 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困境	33
一、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SA)的執行	34
二、實際管理處所(PEM)反避稅條款	35
三、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法人 CFC)反避稅條款	37

四、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反避稅條款	38
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AEOI/CRS)..	40
六、移轉訂價(TP)反避稅條款	41
七、各國金融機構的反洗錢(AML)措施	43
第二章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SA)	45
第一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緣起與發展	46
第二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重要內容	48
第三節 經濟實質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54
第四節 關於經濟實質法的常見問答	56
一、關於經濟實質法與經濟實質測試	56
二、關於會計期間	58
三、關於相關活動與申報	60
第三章 實際管理處所(PEM)條款	63
第一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總說明	64
一、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之緣由	64
二、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條文	67
三、反避稅三條款的適用原則與順序	70
第二節 實際管理處所(PEM)條款適用四要件	73
一、決策者為台灣個人或公司，或決策處所在台灣	76
二、公司報表帳簿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台灣	77
三、在台灣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77

四、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	78
第三節 PEM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84
第四章 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法人 CFC)條款	87
第一節 法人 CFC 條款適用五要件	88
一、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	91
二、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92
三、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 股份或資本額 $\geq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94
四、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110
五、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 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112
第二節 法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119
一、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119
二、前期虧損之扣除	120
三、重複課稅之避免及已納稅額之扣抵	122
四、處分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之計算	127
五、申報時應檢附及備查之文件	129
第五章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條款	131
第一節 個人 CFC 條款適用六要件	132
一、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規定	135
二、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136

三、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 股份或資本額 $\geq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137
四、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154
五、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 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156
六、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境外 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geq 10\%$	161
第二節 個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163
一、當年度計算營利所得	163
二、前期虧損之扣除	165
三、重複課稅之避免及已納稅額之扣抵	167
四、交易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之計算	169
五、申報時應檢附及備查之文件	171
第六章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 (AEOI/CRS)	175
第一節 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背景	176
第二節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跨國運作模式	180
第三節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	188
第四節 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的體系分析	193
一、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194
二、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195

第五節 台灣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198
一、台灣實施 AEOI 的時程與困境	200
二、台版 CRS 中的名詞定義	205
三、台灣金融機構在 CRS 上的法律責任	227
四、台版 CRS 下，台灣金融機構的運作流程	228
五、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一般及特別規定	232
六、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	234
七、關於「自我證明表」	254
第六節 大陸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67
第七節 香港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69
第七章 兩岸三地移轉訂價(TP)制度	275
第一節 台灣移轉訂價制度	278
一、台灣移轉訂價制度發展進程	278
二、台灣移轉訂價原則及申報規定	279
三、關係人、跨國企業集團及最終母公司定義	281
四、台灣常規交易原則	288
五、台灣關聯交易類型與常規交易方法	290
六、台灣移轉訂價文據避風港標準與送交期限	295
七、台灣移轉訂價文據內容	302
八、台灣移轉訂價文據關注重點	305
九、台灣違反移轉訂價規範罰則	308

第二節 大陸轉讓定價制度	310
一、大陸轉讓定價制度發展進程	310
二、大陸轉讓定價原則及申報規定	313
三、關聯方、關聯關係及最終控股企業定義	314
四、大陸關聯交易類型	321
五、大陸轉讓定價方法、可比性分析與調整方法	334
六、大陸轉讓定價文據準備門檻與提交期限	339
七、大陸轉讓定價文據內容	342
八、大陸轉讓定價調查關注重點與所需資料表格	349
九、大陸違反轉讓定價規範罰則	360
第三節 香港轉讓定價制度	362
一、香港轉讓定價制度發展進程	362
二、香港轉讓定價原則及申報規定	364
三、關係人、跨國企業集團及最終母實體定義	365
四、香港受控交易類型與轉讓定價方法	369
五、香港轉讓定價文據豁免門檻與提交期限	374
六、香港轉讓定價文據內容	379
七、香港違反轉讓定價規範罰則	382
第八章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劃	387
第一節 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391
一、個人所得的分類	391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	392
三、個人海外所得稅	393
第二節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解釋令	407
一、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408
二、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415
第三節 境外資金滙回專法	418
一、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的立法過程	419
二、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的適用規定	420
三、滙回資金的運用方式與限制	425
四、申請人與受理銀行的法律責任	434
五、境外資金依《專法》滙回之統計	435
第四節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劃	436
一、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總結	436
二、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劃方案	441
三、坊間流傳的錯誤稅務規劃方案	450
附錄 邏輯學中的六大邏輯關係及其推理功能	453
第一節 邏輯學中的六大邏輯關係	454
一、充分條件關係	454
二、必要條件關係	455
三、充要條件關係	457
四、互相排斥關係	458

五、共同窮盡關係	459
六、排斥窮盡關係	462
第二節 六大邏輯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63
一、充分條件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64
二、必要條件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68
三、充要條件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72
四、互相排斥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75
五、共同窮盡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77
六、排斥窮盡關係的推理功能及其運用	479
第三節 如何認定六大邏輯關係	483